中国足球协会足球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足球社会监督员的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中国足球协会足球管理和服务质量，结合足球行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足球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是指经中国足球协会公开选聘，对中国足球协会开展足球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义务监督的人员。社会监督员的工作坚持自愿、无偿原则，不领取劳动报酬。

第二章 社会监督员选聘

第三条 社会监督员选聘条件

（一）中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或其他社会不良记录；

（二）年龄原则上在30周岁至65周岁之间，具备可以从事监督工作的身体条件；

（三）热爱足球运动，关心足球事业发展，具备一定的足球知识或行政管理经验；

（四）具备履行社会监督职责的能力素质，工作责任心强，有从事监督工作的必要时间；

（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以下人员中选择：

1.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2.各级执法部门代表

3.新闻媒体从业人员

4.在地方各级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并在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以下简称“会员协会”）注册或备案的球迷组织推选出的代表

5.体育、管理、新闻传播、法律、财会等相关专业高校教师

6.财务、税务、审计专业人员

7.曾担任足球社会监督员且表现良好的。

第四条 社会监督员聘任程序

（一）中国足球协会向社会发布公告；

（二）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的方式，由单位或个人按公告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报名；

（三）单位推荐需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非中央直属单位需同时由单位所在地所属的会员协会加盖公章；除曾担任过足球社会监督员的个人外，其余个人自荐需由个人常住地所属的会员协会加盖公章；

（四）中国足球协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择优选择社会监督员，报国家体育总局后正式聘任，统一颁发聘书并制作工作证件。

第五条 社会监督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聘用：

（一）未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

（二）监督反馈过程中存在故意捏造事实、恶意诽谤行为的；

（三）聘期内存在利益关系、利益冲突等应当报备事项没有及时报备，影响公正履职的；

（四）在未经允许情况下，向公众或第三方透露履行职责过程中掌握的保密信息和敏感信息的；

（五）擅自公开发表、传播不利于足球工作言论的；

（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擅自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或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活动安排的；

（七）在聘期内产生犯罪记录或其他社会不良记录的；

（八）本人提出不再担任社会监督员的；

（九）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社会监督员的。

第六条 社会监督员聘用期限

社会监督员聘用期限为2年，期满后自动解聘。

第三章 社会监督员主要职责和监督方式

第七条 社会监督员职责：

（一）宣传政策法规。主动向群众、球迷群体、社会机构宣传足球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规则；

（二）发现风险隐患。监督中国足球协会及相关单位在竞赛

组织、人才选拔选聘、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商务开发、国际交流、媒体传播、信息公开等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和合规风险；

（三）监督规范履职。监督中国足球协会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是否具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

（四）反馈意见建议。向中国足球协会反映社会公众对足球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客观、公正评价足球管理和服务工作有关情况，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社会监督员监督方式

（一）监督活动采取个人参与和邀请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二）个人参与监督活动主要在社会监督员常住地范围内进行。社会监督员自主选择监督主题，自主确定监督内容，并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中国足球协会报备。社会监督员个人参与监督活动由属地会员协会协调，履行监督职责时需随身携带工作证件。社会监督员不得以监督名义随意干扰属地会员协会的正常工作及相关监督事项的正常开展；

（三）中国足球协会及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自愿和广泛参与原则，邀请社会监督员轮流参与中国足球协会日常工作监督。邀请监督一般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如确有需要邀请社会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中国足球协会承担社会监督员差旅费用。

第四章 社会监督员管理职责

第九条 中国足球协会职责

（一）中国足球协会加强对社会监督员的日常管理，指定专人与社会监督员联络，负责日常沟通和信息反馈工作，并记录社会监督员开展监督工作情况；

（二）中国足球协会应为社会监督员履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工作保障。

（三）中国足球协会不定期组织社会监督员开展政策培训及相关业务培训，总结交流社会监督工作经验；

（四）对社会监督员反映的中国足球协会工作有关问题和合理意见建议，及时向社会监督员反馈问题整改或建议采纳情况。

第十条 会员协会职责

（一）会员协会应在辖区内为社会监督员履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工作保障。

（二）会员协会诚信专员负责在辖区内为社会监督员履职进行联络并提供保障。

（三）对社会监督员反映的会员协会有关问题和合理的意见建议，由会员协会诚信专员负责督办，并经中国足球协会及时向社会监督员反馈问题整改或建议采纳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